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开立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6个项目。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02033610016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82090158000000137 82090158000000129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7216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0282218 8110901012400282216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74881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445001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5260019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8209007880100000018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90078801300000189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90078801800000205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800980624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决定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将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转存完成后，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被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在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将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转存完成后，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被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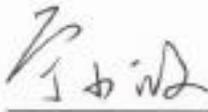
1、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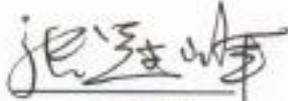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